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土地管理法〉（修正案）施行后过渡期建设用地报批工作指引》的通知

川自然资办发〔2020〕14号

各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土地管理法〉（修正案）施行后过渡期建设用地报批工作指引》已经自然资源厅2020年第16次厅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大中型水利、水电项目建设用地报批按照国家 and 省相关规定执行。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0年5月21日

《土地管理法》（修正案）施行后过渡期**建设用地报批工作指引**

为全面贯彻落实《土地管理法》（修正案）关于建设用地管理规定和《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土地管理法〉（修正案）施行后过渡期征地报批及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川自然资规〔2020〕5号）精神，全力做好过渡期征地报批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优化报件材料

（一）取消部分上报材料。一是取消原城市（乡镇）批次、单独选址项目区人民政府请示。二是取消原城市（乡镇）批次、单独选址项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审查图。

(二) 改进部分上报材料。一是城市、乡镇批次建设用地统一以批次建设用地上报。二是单独选址项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批复文件调整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批复文件(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三) 规范部分上报材料。一是增减挂构建新区土地征收城镇建新区实施方案随件报批的需同步上报城镇建新区实施方案。二是单独选址项目无用地标准或超标准项目需上报节地评价报告和专家评审意见。三是报部审查的单独选址项目需上报审查报告代拟稿。

(四) 调整后需上报的材料。一是调整后批次建设用地报批材料: 1. 县(市)人民政府建设用地的请示; 2. 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填报并经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的“一书三方案”或“一书一方案”; 3. 勘测定界图、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和勘测定界界址点坐标成果表; 4. 增减挂构建新区土地征收城镇建新区实施方案(随件上报); 5. 社保资金测算表和社保资金预存款进账凭证。二是调整后单独选址项目建设用地报批材料: 1. 县(市)人民政府建设用地的请示; 2. 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填报并经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的“一书四方案”; 3. 勘测定界图、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和勘测定界界址点坐标成果表; 4.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批复文件(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5.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文件; 6. 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批准或审核文件; 7. 社保资金测算表和社保资金预存款进账凭证; 8.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调整方案(不符合规划项目); 9. 节地评价报告和专家评审意见(无用地标准或超标准项目); 10. 审查报告代拟稿(报部项目)。

二、完善审查内容

(一) 改进征地报批前置程序审查。严格落实《土地管理法》(修正案)第四十七条规定, 征地报批前须完成发布土地征收启动公告、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发布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召开听证会、办理补偿登记、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等程序。未按规定完成征地前置程序的, 不得申请土地征收。

(二) 改进征地补偿安置标准审查。各市、县人民政府在申报 2020 年征地报件过程中, 需严格按照《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土地管理法〉(修正案)施行后过渡期征地报批及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川自然资规〔2020〕5 号)文件规定落实征地补偿安置标准, 待区片综合地价等标准正式批准出台后, 按照新标准重新测算, 并在新标准公布施行之日起 3 个月内足额支付到位, 确保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不受损。

(三) 增加征收土地“符合公共利益”审查。市、县人民政府拟申请项目用地需征收土地时, 应对该项目用地属于《土地管理法》(修正案)第四十五条规定“符合公共利益”情况进行说明, 作为可依法实施征收的审批依据。

三、规范报批程序

(一) 统一文本格式。各市、县人民政府要按照统一制定的请示文本格式撰写请示文件(附件 2-1、2-2、2-3)。未按规定格式申报的报件,省政务中心自然资源厅窗口将不予受理。

(二) 规范申报方式。实行建设用地无纸化网上报批:成都、宜宾、眉山、巴中、资阳、广安、凉山等 7 个市(州)采取建设用地三级联网审批方式上报;自贡、攀枝花、泸州等 14 个市(州)通过建设用地远程直报系统上报。2020 年建立三级联网审批系统的市(州),也可通过三级联网审批系统上报。省政务中心自然资源厅窗口负责建设用地申报的受理工作并审查报件是否涉密,非涉密件受理电子报件,涉密件只受理纸质报件。

四、落实工作责任

市、县人民政府是建设用地报批工作的责任主体,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是工作主体,对征地报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合规性负责,市县要切实履职尽责,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负责完成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审批前的具体工作,按有关要求组织开展用地申请。

市、县人民政府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用地报批中,要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既要提高效率、缩短周期,更要严格把关、规范管理。要严格规范征地程序,加强用地批后实施监管,建立用地审查责任追究机制,对在用地申报、报批等过程中有谎报、瞒报等弄虚作假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自然资源厅将严格落实监管责任,采取批后抽查、实地核查、部门联动等多种形式,对各地审查把关是否到位、承诺事项是否落实、门户网站发布的征地相关信息是否及时等情况进行监督;实行报件质量统计制度,建立统计台账,对报件质量差、补正多、不据实上报等情况,采取通报、约谈等方式,督促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严格把关,确保报件质量,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切实加强监督管理。

本工作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土地管理法》(修正案)配套的法规政策规定出台后作废。报国务院审批用地的建设项目,待国家出台相关政策后,按国家政策办理。


附件: 1-1. 批次建设用地报批材料目录

1-2. 单独选址项目建设用地报批材料目录

2-1. * * 县(市)人民政府关于 * * 县(市) * * 年第 * * 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

2-2. **县（市）人民政府关于**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

2-3. **县（市）人民政府关于**县（市）**年第**批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建新区土地征收）的请示

附件（汇总）

附件：1-1. 批次建设用地报批材料目录

1-2. 单独选址项目建设用地报批材料目录

2-1. **县（市）人民政府关于**县（市）**年第**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

2-2. **县（市）人民政府关于**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

2-3. **县（市）人民政府关于**县（市）**年第**批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建新区土地征收）的请示

附件 1-1

1	县（市）人民政府建设用地的请示	PDF 文档
2	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填报并经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的“一书三方案”或“一书一方案”	数据库表及 PDF 文档
3	勘测定界图	PDF 文档
	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和勘测定界界址点坐标成果表	数据库表
4	增减挂钩建新区土地征收城镇建新区实施方案（随件报批）	PDF 文档
5	社保资金测算表	PDF 文档
	社保资金预存款进账凭证	PDF 文档

附件 1-2

1	县（市）人民政府建设用地的请示	PDF 文档
2	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填报并经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的“一书四方案”	数据库表及 PDF 文档
3	勘测定界图	PDF 文档
	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和勘测定界界址点坐标成果表	数据库表
4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批复文件（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PDF 文档
5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文件	PDF 文档
6	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批准或审核文件	PDF 文档
7	社保资金测算表	PDF 文档
	社保资金预存款进账凭证	PDF 文档
8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调整方案（不符合规划项目）	PDF 文档
9	节地评价报告和专家评审意见（无用地标准或超标准项目）	PDF 文档
10	审查报告代拟稿（报部项目）	WORD 文档

附件 2-1

* *

* *

* *

* *

四川省人民政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土地管理法〉（修正案）施行后过渡期征地报批及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因城镇建设需要，现就我* *县（市）* *年第* *批次建设用地有关事宜请示如下：

一、申请用地现状

【地类数据】依据《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和《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07）等规定，* *（测量单位）对该批次用地情况进行了实地勘测，形成的成果资料符合规定要求。[该批次占用的耕地/林地/建设用地与经批准的最新的土地变更调查利用现状图有差异，经现场核实，原因为* *。]

【权属】该批次用地范围界址清楚，地类和面积准确，产权明晰，没有争议。

申请情况详见附件1《* *县（市）* *年第* *批次建设用地征（用）地情况明细表》。

二、农用地转用情况

【规划计划】该批次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城乡规划，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属于《土地管理法》第

四十五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建设活动，增加表述：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符合专项规划，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不位于各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如位于自然保护区范围内，请详细说明位于哪一级自然保护区及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批复文号〕。），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用地在年度用地计划内。

【占补平衡】该批次已完成补充耕地任务，并在自然资源部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中确认，做到了耕地占补平衡数量质量双到位。

【林地审核】该批次涉及占用林地已经（国家或省林业和草原局）审核同意。除此之外，该批次用地范围内无林地，林业部门也未颁发林权证书。〔或：该批次用地范围内无林地，林业部门也未颁发林权证书。〕

【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我县（市）承诺在批准用地后按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纳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或：该批次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

申请情况详见附件 2《* *县（市）* *年第* *批次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审核表》。

三、土地征收情况

【符合公共利益】该批次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 *）款关于符合公共利益需要的规定，用于* *建设项目，拟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定，征收土地理由充分、符合法律规定。

【补偿安置】征地补偿安置符合我省现行有关规定。我县（市）已备齐本次拟征收土地应支付给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的土

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拟在批后征地实施时按补偿安置协议足额支付到位，保证不发生拖欠。

需安置农业人口涉及的养老保险补偿费已按《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川人社发〔2018〕46号）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存，数据真实、准确，可以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或：该批次征收土地不涉及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

待区片综合地价等标准正式批准出台后，按照新标准重新测算，并在新标准公布施行之日起3个月内足额支付到位，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不受损。

【征地前置程序】我县（市）人民政府已按《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完成了征地报批前公告、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听证）、补偿登记、签订补偿安置协议等程序，符合征收土地相关前期工作规定，可依法按规定申请征收土地。

申请情况详见附件3《* *县（市）* *年第* *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审核表》和附件4《* *县（市）* *年第* *批次征地报批前程序履行情况责任确认表》。

四、其他情况

经核查，该批次范围内无违法用地行为[或违法用地已依法查处整改到位（相关资料附后）]；无征地拆迁遗留问题及由此引起的群体性上访及信访事件[或群体性上访（信访）事件已作了相应处理]。

综上所述，该批次用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待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我县（市）将依法认真做好批后实施工作，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维护社会稳定。

特此请示，请予批准。

- 附件：1. **县（市）**年第**批次建设用地征（用）地情况明细表
2. **县（市）**年第**批次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审核表
3. **县（市）**年第**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审核表
4. **县（市）**年第**批次征地报批前程序履行情况责任确认表

**人民政府（公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联系电话：**）

附件 1

* *

* *

* *

单位: 公顷

被征地单位名称				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组(社)		小计	其中可调整* *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集体土地小计													
国有土地小计													
合计													

备注：“农用地”一栏中的“其他”是指按国标三大类中的一级类中除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外的其他农用地。

附件 2

* *

* *

* *

填报单位：* *县（市）人民政府（盖章）

填报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签字）

规划	符合《* *市（州）、县（市、区）、（* *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符合城乡建设规划，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经* *级批准，农用地转用申请* *级批准。
农用地转用	符合农用地转用条件，请省人民政府审批。[或：符合农用地转用条件，该批次农用地转用已经* *市（州）批准（文号）。]
计划指标	新增建设用地* *公顷。
	计划指标已在我市（州）、县（市、区）本年度用地计划内落实和确认。[或：按规定预支使用我市（州）、县（市、区）本年度用地计划。][或：按规定申请使用省预留计划指标* *公顷]
占补平衡	耕地* *公顷，含* *等* *公顷
	水田* *公顷，含* *等* *公顷
	水浇地* *公顷，含* *等* *公顷
	旱地* *公顷，含* *等* *公顷
	需落实占补平衡的其他地类* *公顷，其中水田* *公顷（含* *等* *公顷）、水浇地* *公顷（含* *等* *公顷）、旱地* *公顷（含* *等* *公顷）。
	产能：* *公斤
	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确认信息编号为* *。
林地审核	占用林地已取得批复（川林地审字〔20* *〕* *号）[若不涉及林地，表述为：该批次用地范围内无林地，林业部门也未颁发林权证书。]
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	* *等别* *公顷，共需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万元。
审查人（人民政府负责人）：（签字或印章） 审核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或印章）	

附件 3

* * * * * *

填报单位：* *县（市）人民政府（盖章）

填报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签字）

补偿标准	<p>征地前人均耕地* *亩-* *亩，统一年产值为*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和农村村民住宅补偿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等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川办函〔2008〕73号）的有关规定执行。[或区片综合地价* *万元/公顷。]</p>
人员安置	<p>需安置农业人口* *人，拟采取〔货币安置、社会保障安置等〕方式进行妥善安置。初步测算，以社会保障方式安置的农业人口* *人，养老保障资金经* *部门测算共* *万元已按《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川人社发〔2018〕46号）相关规定预存至* *部门，数据真实、准确。</p> <p>不涉及安置农业人口的，表述为：该批次征收土地不涉及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p>
符合公共利益情形	<p>符合《土地管理法》第 45 条规定，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该批次用地征收土地理由充分、符合法律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用于军事和外交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用于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用于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用于政府组织实施的扶贫搬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法律规定为公共利益需要可以征收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其他情形。</p>
<p>审查人（人民政府负责人）：（签字或印章） 审核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或印章）</p>	

附件 4

***县（市）**年第**批次征地报批前程序履行情况责任确认表

填表单位：**人民政府（盖章）

填报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签字）

拟用地位置		***乡（镇）**村**、**...组，**村**、**...组； ***乡（镇）**村**、**...组，**村**、**...组；.....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日期	**年**月**日~**年**月**日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	总面积	**公顷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日期	**年**月**日
	结论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公告时间	**年**月**日~**年**月**日
	认可情况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
听证	是否召开听证	
	日期	**年**月**日
	听证会情况	是否修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修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情况	是否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
办理补偿登记		是否已办理补偿登记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是否全部签订	
	个别确实难以达成协议说明	
结论	我县（市）人民政府已按《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完成了征地报批前公告、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听证）、补偿登记、签订补偿安置协议等程序，符合征收土地相关前期工作规定，可依法按规定申请征收土地。	
审查人（人民政府负责人）：（签字或印章）		审核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或印章）

备注：1. 本确认表所填内容务必保证客观真实。

2. 本确认表内容涉及的有关原始资料和档案由填表的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保存。

3. 根据听证会情况依法依规修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需再次填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最新版情况

附件 2-2

* *

* *

四川省人民政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土地管理法》（修正案）施行后过渡期征地报批及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因项目建设需要，现就* *项目建设用地有关事宜请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概况】* *年* *月，通过*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用地预审（文号）；* *年* *月，* *（发改部门等）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核准、备案登记]（文号）；* *年* *月，* *（行业主管部门或设计审核单位）批复（或审核通过）工程初步设计（文号），是国家[或省、市]重点建设项目。工程按* *（建设标准或规模）建设，总投资* *亿元。项目用地位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外，属单独选址建设用地项目。[或：项目用地部分位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外，部分位于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按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报批。]

【落实预审意见】该项目用地由*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通过预审，与批准项目立项政府部门层级一致，符合有关规定（如立项与预审层级不一致，应说明不一致的理由）。项目用地预审控制规模* *公顷，其中农用地* *公顷（耕地* *公顷，含永久基本农

田**公顷)，申报用地与预审控制用地规模一致（或基本一致；或因**等原因，申报用地超出预审控制规模**公顷，其中农用地**公顷，含耕地**公顷）；预审提出的**等意见，已按**等规定分别得到落实。

二、申请用地现状

【地类数据】依据《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和《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07）等规定，**（测量单位）对该项目用地情况进行了实地勘测，形成的成果资料符合规定要求。[该批次占用的耕地/林地/建设用地与经批准的最新的土地变更调查利用现状图有差异，经现场核实，原因为**。]

【权属】项目用地共涉及**市（州）**县（市、区）**个乡镇（镇、街道）**个村（社区）**个组（社）和**个国有单位，共**宗地，其中：**宗地已登记发证，**宗地未登记发证（说明原因），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地类和面积准确，没有争议。

申请情况详见附件1《**项目建设用地征（用）地情况明细表》。

三、农用地转用情况

【规划计划】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城乡规划，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属于《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建设活动，增加表述：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符合专项规划，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或：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省政府已出具该项目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论证意见]，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占用永

久基本农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可行]。项目用地不位于各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如位于自然保护区范围内，请详细说明位于哪一级自然保护区及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批复文号〕。）

用地在年度用地计划内。〔或：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占补平衡】该项目已完成补充耕地任务，并在自然资源部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中确认，做到了耕地占补平衡数量质量双到位。〔或：建设单位按相关规定标准，足额缴纳耕地开垦费，委托自然资源厅补充耕地。〕

【林地审核】该批次涉及占用林地已经（国家或省林业和草原局）审核同意。除此之外，该批次用地范围内无林地，林业部门也未颁发林权证书。〔或：该批次用地范围内无林地，林业部门也未颁发林权证书。〕

【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我县（市）承诺在批准用地后按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纳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或：该项目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

申请情况详见附件2《**项目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审核表》。

四、土地征收情况

【符合公共利益】该项目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款关于符合公共利益需要的规定，用于**建设项目，拟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定，征收土地理由充分、符合法律规定。

【补偿安置】征地补偿安置符合我省现行有关规定。我县（市）已备齐本次拟征收土地应支付给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的土

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拟在批后征地实施时按补偿安置协议足额支付到位，保证不发生拖欠。

需安置农业人口涉及的养老保险补偿费已按《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川人社发〔2018〕46号）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存，数据真实、准确，可以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或：该批次征收土地不涉及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

待区片综合地价等标准正式批准出台后，按照新标准重新测算，并在新标准公布施行之日起3个月内足额支付到位，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不受损。

（申请用地涉及国有农用地的，需对收回国有农用地补偿情况进行说明。）

【征地前置程序】我县（市）人民政府已按《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完成了征地报批前公告、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听证）、补偿登记、签订补偿安置协议等程序，符合征收土地相关前期工作规定，可依法按规定申请征收土地。

申请情况详见附件3《* *项目建设用地土地征收审核表》和附件4《* *项目征地报批前程序履行情况责任确认表》。

五、土地利用与供应情况

【供地政策】依据国家产业政策目录和《限制用地目录》、《禁止用地目录》等规定，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

依据国家的有关规定，拟采取划拨[出让等]方式供地，其用地规模和各功能分区面积均符合建设项目用地定额指标。

【用地标准】项目建设标准为**（交通项目应同时说明项目等级标准）；建设内容为**、……**（同类设施的，还应说明该类设施的设置数量）。建设标准和建设内容（包括同类设施的设置数量）符合项目初步设计批复的要求（不符合、超出初步设计批准规模或者设施数量的，应说明理由）。

各功能分区用地面积分别为**（各功能分区面积情况）。申请用地总面积和各功能分区用地均符合《**项目建设用地指标》的规定，符合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对均不符合、部分不符合或者某一设施、某类设施用地不符合建设用地指标规定的，应说明理由及开展节地评价情况；未颁布行业用地指标的，表述为：已经组织开展节地评价，符合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

六、踏勘论证、土地复垦、地质灾害和压矿审批情况

【踏勘论证】项目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公顷或占用其他耕地规模较大（线性工程占用耕地100公顷以上、块状工程70公顷以上或占用耕地达到用地总面积50%以上，不包括水库类项目），已按规定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用地踏勘论证并通过专家论证及结论：**。
[或：项目用地规模按规定无需组织开展踏勘论证。]

【土地复垦】项目通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土地复垦方案评审（审查号）。土地复垦资金从**列支，平均每亩土地复垦资金**元，涉及复垦面积**公顷，复垦率为**%。

[或：项目尚未编制土地复垦方案或土地复垦方案正在评审，

建设单位已向自然资源厅出具承诺书，在* *年* *月前按照有关规定要求通过土地复垦方案评审。]

[或：项目不涉及占用临时用地，不需进行土地复垦。]

【地质灾害】项目未处于地质灾害易发区。[或：项目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已按规定进行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压覆矿产】项目已取得* *（部或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批复（复函，文号），并已妥善处理相关矿业权人权益关系。经核实，项目申请用地影响范围与原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影响区范围一致。[或：该项目涉及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建设单位已与矿业权人就压矿补偿问题进行协商，我县（市）政府承诺将做好压矿补偿协调工作，督促建设单位与矿业权人签订补偿协议，按规定办理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手续。对未签订补偿协议、未按规定办理压覆审批手续的，或项目申请用地影响区范围与原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影响区范围不一致的，我县（市）将不供应地。]

[未压覆重要矿产的，表述为：经审查，项目未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未压覆矿产资源证明文件文号）。经核实，项目申请用地影响范围与原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影响区范围一致。]

七、其他情况

经核查，该项目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无违法用地行为，至今未动工用地[或：已动工用地，但未超出* *年* *月经自然资源部同意先行用地范围；或：已于* *年* *月违法动工用地，违法用地已依法查处整改到位（相关资料附后）][报自然资源部项目涉及违法用地的，需补充：* *年* *月，*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下

达处罚决定（或者处理决定）：* *（决定的具体内容）。* *年* *月，已结案。涉及应当追究行政纪律责任的* *（具体人员名称和职务）已依法依规移送* *（监察或者任免机关名称）处理（如无责任人可不表述）。]

该项目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无征地拆迁遗留问题及由此引起的群体性上访及信访事件[或群体性上访（信访）事件已作了相应处理；报自然资源部项目涉及群体性上访及信访事件的，应表述为：* *年* *月，* *县* *乡* *村村民* *来信（访）反映该项目* *（信访具体内容）。*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了认真调查处理，* *（处理具体措施）。目前，信访群众反映的问题已得到妥善解决，信访人表示不再上访。]

综上所述，该项目用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待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我县（市）将依法认真做好批后实施工作。落实补偿安置方案，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维护社会稳定。

特此请示，请予以批准。

- 附件：1. * *项目建设用地征（用）地情况明细表
2. * *项目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审核表
3. * *项目建设用地土地征收审核表
4. * *项目征地报批前程序履行情况责任确认表

* *人民政府（公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附件 1

* *

单位：公顷

被征地单位名称				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 地	未利用地
区	乡(镇、 街道)	村(社 区)	组(社)		小计	其中可 调整 * *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 农用地		
集体土地小计													
国有土地小计													
合计													

备注：“农用地”一栏中的“其他”是指按国标三大类中的一级类中除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外的其他农用地。

附件 2

* * *

填报单位：* *县（市）人民政府（盖章）

填报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签字）

规划	符合《* *市（州）、县（市、区）、（* *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符合城乡规划[或：项目已列入* *市（州）、县（市、区）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符合城乡规划]，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可行]。
农用地转用	符合农用地转用条件，请省人民政府审批。
计划指标	新增建设用地* *公顷。
	计划指标已在我市（州）、县（市、区）本年度用地计划内落实和确认。[或：按规定预支使用我市（州）、县（市、区）本年度用地计划。][或：按规定申请使用省预留计划指标* *公顷。][或：按规定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公顷。]
占补平衡	耕地* *公顷，含* *等* *公顷
	水田* *公顷，含* *等* *公顷
	水浇地* *公顷，含* *等* *公顷
	旱地* *公顷，含* *等* *公顷
	需落实占补平衡的其他地类* *公顷，其中水田* *公顷（含* *等* *公顷）、水浇地* *公顷（含* *等* *公顷）、旱地* *公顷（含* *等* *公顷）。
	产能：* *公斤
	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确认信息编号为* *。[或：建设单位按相关规定标准，足额缴纳耕地开垦费，委托自然资源厅补充耕地。]
林地审核	占用林地已取得批复（川林地审字〔20* *〕* *号）[若不涉及林地，表述为：该批次用地范围内无林地，林业部门也未颁发林权证书。]
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	<input type="checkbox"/> 非划拨方式供地：项目建设涉及城市（含建制镇）建设用地范围外有偿使用新增建设用地* *公顷，其中：* *市（州）* *县（市、区）* *等别* *公顷、* *等别* *公顷；项目用地中* *公顷位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含建制镇）建设用地范围内，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公顷，其中：* *市（州）* *县（市、区）* *等别* *公顷、* *等别* *公顷，共需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划拨方式供地：项目建设涉及城市（含建制镇）建设用地范围外有偿使用新增建设用地* *公顷，其中：* *市（州）* *县（市、区）* *等别* *公顷、* *等别* *公顷；项目用地中* *公顷位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含建制镇）建设用地范围内，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公顷，其中：* *市（州）* *县（市、区）* *等别* *公顷、* *等别* *公顷，共需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万元。
审查人（人民政府负责人）：（签字或印章） 审核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或印章）	

附件 3

* *

填报单位: * *县(市)人民政府(盖章)

填报人: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签字)

<p>补偿标准</p>	<p>统一年产值为*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和农村村民住宅补偿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等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川办函〔2008〕73号)的有关规定执行。[或区片综合地价* *万元/公顷。]</p>
<p>人员安置</p>	<p>需安置农业人口* *人,征地前人均耕地* *亩—* *亩,征地后人均耕* *亩—* *亩,征地后* *个村人均耕地低于 0.5 亩,计划通过货币安置* *人、社会保障安置* *人……(其他安置途径与人员)。初步测算,以社会保障方式安置的农业人口* *人,养老保障资金经* *部门测算共* *万元已按《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川人社发〔2018〕46号)相关规定预存至* *部门,数据真实、准确。(对于征地后人均耕地很少尤其是无地的,要区分城镇安置和保留农民身份两种情况,结合被征地农民征前生产生活情况详细说明安置情况,确保做到被征地农民生产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p> <p>不涉及安置农业人口的,表述为:该项目征收土地不涉及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p>
<p>符合公共利益情形</p>	<p>符合《土地管理法》第 45 条规定,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该批次用地征收土地理由充分、符合法律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用于军事和外交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用于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用于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用于政府组织实施的扶贫搬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法律规定为公共利益需要可以征收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其他情形。</p>
<p>审查人(人民政府负责人): (签字或印章)</p>	<p>审核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 (签字或印章)</p>

附件 4

****项目征地报批前程序履行情况责任确认表**

填表单位：**人民政府（盖章）

填报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签字）

拟用地位置		**乡（镇）**村**、**...组，**村**、**...组； **乡（镇）**村**、**...组，**村**、**...组； ...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日期	**年* *月* *日~**年* *月* *日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	总面积	**公顷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日期	**年* *月* *日
	结论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公告时间	**年* *月* *日~**年* *月* *日
	认可情况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
听证	是否召开听证	
	日期	**年* *月* *日
	听证会情况	是否修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修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情况	是否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
办理补偿登记		是否已办理补偿登记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是否全部签订	
	个别确实难以达成协议说明	
结论	我县（市）人民政府已按《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完成了征地报批前公告、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听证）、补偿登记、签订补偿安置协议等程序，符合征收土地相关前期工作规定，可依法按规定申请征收土地。	
审查人（人民政府负责人）：（签字或印章）		审核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或印章）

备注：1. 本确认表所填内容务必保证客观真实。

2. 本确认表内容涉及的有关原始资料和档案由填表的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保存。

3. 根据听证会情况依法依规修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需再次填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最新版情况

附件 2-3

* *

* *

* *

* *

四川省人民政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管理办法》、《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土地管理法〉（修正案）施行后过渡期征地报批及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因城镇建设需要，现就我* *县（市）* *年第* *批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建新区土地征收）有关事宜请示如下：

一、城镇建新地块情况

【地类数据】依据《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和《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07）等规定，* *（测量单位）对该批次用地情况进行了实地勘测，形成的成果资料符合规定要求。〔该批次占用的耕地/林地/建设用地与经批准的最新的土地变更调查利用现状图有差异，经现场核实，原因为* *。〕

【权属】该批次用地范围界址清楚，地类和面积准确，产权明晰，没有争议。申请情况详见附件 1《* *县（市）* *年第* *批次建设用地征（用）地情况明细表》。

【林地审核】该批次涉及占用林地已经（国家或省林业和草原局）审核同意（文号）。除此之外，该批次用地范围内无林地，林业部门也未颁发林权证书。[或：该批次用地范围内无林地，林业部门也未颁发林权证书。]

【规划计划】根据增减挂钩有关政策规定，拟征收土地不涉及农用地转用、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不占用年度用地计划指标。符合《* *市（州）、县（市、区）、（* *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城乡规划和该项目区城镇建新区实施规划，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属于《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建设活动，增加表述：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符合专项规划，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不位于各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如位于自然保护区范围内，请详细说明位于哪一级自然保护区及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批复文号〕。），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二、增减挂钩项目基本情况

【批复验收】四川省* *市（州）* *县（市、区）* *乡（镇）* *增减挂钩项目区实施规划，* *年* *月经自然资源厅（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县（市、区）政府）以《文件名》（文号）批准，由* *市（州）、县（市、区）政府负责实施，* *年* *月完成了项目区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工作，并于* *年* *月经自然资源厅（* *县（市、区）政府）验收合格（验收文号）。* *年* *月，经自然资源厅批准同意城镇建新区实施规划变更（文号）。[或城镇建新区实施方案随件报批] * *年* *月，经自然资源厅核定，城镇建新区可使用挂钩周转指标* *公顷。

【指标使用】我市（州）、县（市、区）* *年第* *批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建新区土地征收）属该增减挂钩项目区城镇建新地块。[城镇建新区实施方案随件报批的表述为：城镇建新原地块因规划实施需要，拟调整（安排）至本次报批城镇建新地块。]本批次使用挂钩周转指标* *公顷，未超可使用指标。

【土地复垦】拟征收土地中的* *公顷耕地（加上* *公顷可调整园地或林地、...）已通过项目区农村建设用地的复垦进行了补充，验收证号为* *资挂验* *号，其中水田* *公顷（含* *等* *公顷）、水浇地* *公顷（含* *等* *公顷）、旱地* *公顷（含* *等* *公顷）；平均质量等别为* *等，其中* *等* *公顷、* *等* *公顷（采用国家土地利用等别标准），做到了耕地占补平衡数量质量双到位。[承诺提质改造的，表述为：* *市（县）政府承诺在* *年* *月前投入资金* *万元，提高补充耕地质量，将旱地改为水田，落实耕地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做到耕地占补平衡。]

三、土地征收情况

【符合公共利益】该批次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 *）款关于符合公共利益需要的规定，用于* *建设项目，拟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定，征收土地理由充分、符合法律规定。

【补偿安置】征地补偿安置符合我省现行有关规定。我县（市）已备齐本次拟征收土地应支付给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

青苗等的补偿费用，拟在批后征地实施时按补偿安置协议足额支付到位，保证不发生拖欠。

需安置农业人口涉及的养老保险补偿费已按《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川人社发〔2018〕46号）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存，数据真实、准确，可以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或：该批次征收土地不涉及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

待区片综合地价等标准正式批准出台后，按照新标准重新测算，并在新标准公布施行之日起3个月内足额支付到位，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不受损。

【征地前置程序】我县（市）人民政府已按《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完成了征地报批前公告、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听证）、补偿登记、签订补偿安置协议等程序，符合征收土地相关前期工作规定，可依法按规定申请征收土地。

申请情况详见附件2《* *县（市）* *年第* *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审核表》和附件3《* *县（市）* *年第* *批次征地报批前程序履行情况责任确认表》。

四、其他情况

经核查，该批次范围内无违法用地行为[或违法用地已依法查处整改到位（相关资料附后）]；无征地拆迁遗留问题及由此引起的群体性上访及信访事件[或群体性上访（信访）事件已作了相应处理]。

综上所述，该批次用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待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我县（市）将依法认真做好批后实施工作，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维护社会稳定。

特此请示，请予批准。

- 附件：1. **县（市）**年第**批次建设用地征（用）地情况明细表
2. **县（市）**年第**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审核表
3. **县（市）**年第**批次征地报批前程序履行情况责任确认表

**人民政府（公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联系电话：**）

附件 1

* *

* *

* *

单位：公顷

被征地单位名称				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 地	未利用地	
区	乡(镇、 街道)	村(社 区)	组(社)		小计	其中可 调整* *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 农用地
集体土地小计													
国有土地小计													
合计													

备注：“农用地”一栏中的“其他”是指按国标三大类中的一级类中除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外的其他农用地。

附件 2

* *

* *

* *

填报单位：* *县（市）人民政府（盖章）

填报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签字）

<p>补偿标准</p>	<p>征地前人均耕地* *亩-* *亩，统一年产值为*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和农村村民住宅补偿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等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川办函〔2008〕73号）的有关规定执行。[或区片综合地价* *万元/公顷。]</p>
<p>人员安置</p>	<p>需安置农业人口* *人，拟采取〔货币安置、社会保障安置等〕方式进行妥善安置。初步测算，以社会保障方式安置的农业人口* *人，养老保障资金经* *部门测算共* *万元已按《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川人社发〔2018〕46号）相关规定预存至* *部门，数据真实、准确。</p> <p>不涉及安置农业人口的，表述为：该批次征收土地不涉及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p>
<p>符合公共利益情形</p>	<p>符合《土地管理法》第 45 条规定，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该批次用地征收土地理由充分、符合法律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用于军事和外交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用于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用于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用于政府组织实施的扶贫搬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法律规定为公共利益需要可以征收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其他情形。</p>
<p>审查人（人民政府负责人）：（签字或印章） 审核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或印章）</p>	

附件 3

*** *县（市）* *年第* *批次征地报批前程序履行情况责任确认表**

填表单位：* *人民政府（盖章）

填报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签字）

拟用地位置		* *乡（镇）* *村* *、* *...组，* *村* *、* *...组； * *乡（镇）* *村* *、* *...组，* *村* *、* *...组； ...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日期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	总面积	* *公顷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日期	* *年* *月* *日
	结论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公告时间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认可情况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
听证	是否召开听证	
	日期	* *年* *月* *日
	听证会情况	是否修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修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情况	是否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
办理补偿登记		是否已办理补偿登记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是否全部签订	
	个别确实难以达成协议说明	
结论	我县（市）人民政府已按《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完成了征地报批前公告、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听证）、补偿登记、签订补偿安置协议等程序，符合征收土地相关前期工作规定，可依法按规定申请征收土地。	
审查人（人民政府负责人）：（签字或印章）		审核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或印章）

备注：1. 本确认表所填内容务必保证客观真实。

2. 本确认表内容涉及的有关原始资料和档案由填表的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保存。

3. 根据听证会情况依法依规修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需再次填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最新版情况

